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申请人福建省建瓯市东泰竹木业有限公司因灭失出票日为2023年2月9日，到期日为2023年8月9日，付款人为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收款人为南通祥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持票人为福建省建瓯市东泰竹木业有限公司，金额为100000元，付款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海安支行，票据号码为0010006323813156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（2024）苏0685民催6号文件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，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